

在丹东机场、市内公交站牌等开展天桥沟景区、凤凰山景区争创AAAAA级景区丹
东氛围营造及宣传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LNHDDD202312121)

项目所在地区: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

一、招标条件

本在丹东机场、市内公交站牌等开展天桥沟景区、凤凰山景区争创AAAAA级景区丹东氛围营造及宣传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0万元,招标人为丹东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在丹东市内公交车候车亭广告、丹东浪头机场广告位发布宣传“丹东市5A级旅游景区创建”等内容(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在丹东机场、市内公交站牌等开展天桥沟景区、凤凰山景区争创AAAAA级景区丹东氛围营造及宣传;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在丹东机场、市内公交站牌等开展天桥沟景区、凤凰山景区争创AAAAA级景区丹东氛围营造及宣传)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12月18日09时00分到2023年12月22日16时30分

获取方式:现场领取;领取地点:辽宁华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丹东市振兴区滨江中路62号中联大酒店院内停车场);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8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辽宁华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丹东市振兴区滨江中路62号中联大酒店



院内停车场)。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8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辽宁华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丹东市振兴区滨江中路62号中联大酒店院内停车场）。

七、其他

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须携带以下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在自然人作为响应主体时使用）；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自然人作为响应主体时不需提供）；3、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购买采购文件的无需提供）。注：将上述材料加盖公章，并按顺序装订，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全者将谢绝领取采购文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丹东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地址：丹东市振兴区6纬路31号

联系人：宋科长

电话：0415-221106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华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丹东市振兴区滨江中路62号中联大酒店院内停车场

联系人：白女士

电话：0415-6228989

电子邮件：lnhdgcxmglyxgs@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